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向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对国都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国都互联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1,000 万元。

上述为国都互联提供的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保证合同》

- 1、保证人/甲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3、债务人：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7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1%，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